

广东省航道局文件

粤航道〔2017〕490号

广东省航道局关于新建广州（新塘）至 汕尾铁路增江特大桥工程跨越增江 涉及航道通航有关问题的复函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

你单位关于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增江特大桥工程的航道行政审批申请书及附件资料已收悉。根据航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该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桥位

受线路总体规划控制，在采取加大通航孔跨径等措施后，原则同意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增江特大桥在广惠高速公路

增江大桥下游约 710 米处跨越增江建设，桥轴线法线方向与水流流向交角约 40° 。以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施测的 1:1000 拟建桥址河段水深地形图为依据，A~D 等 4 点连线为桥梁跨越增江的平面位置（详见附件 1）。

二、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

考虑航道发展需要，同意桥梁跨越增江按 III 级航道标准控制，采用单孔双向通航方案，其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如下：

（一）设计通航水位：同意根据 20 年一遇水位推算，设计最高通航水位采用 7.684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 0.200 米。

（二）通航孔净空尺度：根据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桥型布置图，同意主桥跨径组合为（48+84+260+84+48）米，通航孔跨径为 260 米，净宽不小于 241.6 米（垂直水流方向投影的净宽不小于 166.5 米），净高不小于 10 米，上底宽与净宽一致，侧高与净高一致，通航孔桥墩承台顶面高程均为 -4.704 米，加台顶面高程均为 -2.704（详见附件 2）。

（三）通航孔平面布置：B、C 两点坐标分别为通航孔桥墩中心点的平面控制坐标（详见附件 1）。

三、航道安全保障措施

（一）你单位应妥善处理桥梁建设与相邻建（构）筑物的关

系。桥梁建设不得危及依法建设的其他工程或者设施的安全。

（二）桥梁水中桥墩应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与桥梁同步建设。设置的防撞设施不得减少有效的通航净空尺度和影响航标效能。

（三）为确保桥梁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你单位须在施工期和使用期，遮蔽射向上、下游主航道的光线，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计航标配布方案，调整、设置航标等设施，所需费用由你单位承担，保证与桥梁同步建设，桥涵标等桥区专用航标由你单位负责维护管理。根据《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调整、设置航标前，你单位应到广州航道局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四）桥梁竣工验收前，你单位应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并向广州航道局报送平断面复测资料、扫床资料、专用航标设置和竣工图纸等竣工资料，经广州航道局验收且桥梁建设符合批复要求后，由广州航道局按规定发布航道通告。

（五）桥梁建设活动不得危及航道安全。桥梁施工期和使用期，你单位不得从事任何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四、其他事项

（一）工程建设涉及航道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广州航道局负责。根据《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的规定，桥梁施工前 20 日施工单位须到广州航道局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手

续，并同时办理航道通告发布手续。桥梁施工放线、竣工验收等，应通知广州航道局派员参加。

（二）桥梁自本批文印发之日起3年内未开工建设，文件将自动失效。许可期限内无法开工、需要继续建设的，须在本批文有效期届满30日前书面向我局申请延期。逾期或涉及通航事宜有重大调整的，须按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三）桥梁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附件：1. 拟建桥址河段水深地形图（1:1000）
2. 桥型布置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航道局。

广东省航道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23日印发
